

吴澄《礼记纂言》孝思想初探

仇惜瑶

(曲阜师范大学 孔子文化研究院, 山东 济宁 273199)

摘 要:吴澄在“孝”与“礼”的关系问题上进行过较为深入的探讨,主要认为“孝”是一种道德情感,“礼”是实施这种道德情感的一种手段,提出“以礼行孝”的思想,并于其著作《礼记纂言》中有诸多体现,同时他认为“以礼行孝”的实施路径主要有“事亲”“爱亲”“敬亲”这三种。透过对该书材料的分析,可以进一步了解吴澄“以礼行孝”的主张。除此之外,该主张对当今社会也产生一定的积极意义,有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社会道德素养。

关键词:吴澄;《礼记纂言》;孝思想

中图分类号:B8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824(2022)01-0010-06

对于“孝”与“礼”,学术界已进行过诸多的探讨,“孝”与“礼”是儒家思想体系中不可忽视的两大思想,“孝”是儒家核心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孝”有助于个人修养的提高,家庭关系的和谐,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积极意义。“礼”自古以来受儒家重视,一方面是因为礼的起源重要,另一方面是礼的本质也很重要,儒者们认为“礼”起于俗,是生活的一种状态,来自于民俗又高于民俗,具备了道德乃至法律的效力,因此维护“礼”就是在维护道德和法律,研究“礼”也便具有重要的意义。然对于“孝”与“礼”的关系问题讨论得不是很多。吴澄在“孝”与“礼”的关系问题上进行过较为深入的探讨,主要认为“孝”是一种道德情感,“礼”是实施这种道德情感的一种手段,提出“以礼行孝”的孝思想,这种思想在其著作《礼记纂言》中有诸多的体现。

一、“孝”与“礼”

“孝”与“礼”是儒家思想体系中不可忽视的两大思想,厘清“孝”与“礼”的关系,必先弄清“孝”的含义与产生,“礼”的含义与产生,由此可探讨“孝”与“礼”的关系。

(一)“孝”的含义与产生

我国在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中就有了“孝”的概念,甲骨文里就有“孝”字,“孝”字的汉字构成:上为老、下为子,从字形构成可以理解成子能承其亲。《说文解字》解释“孝”这一字:“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1]171}就是讲要好好地侍奉父母,对于“孝”要代代相传,不管是老的一辈还是年轻的一辈都要继承,因为“孝”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忽视。“孝”的思想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达达到成熟,从魏晋开始,经过唐、宋、元、明、清的嬗变,一直为儒家思想所推崇,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部分。

“孝”是儒家伦理思想中的一个较为重要的理念,是儒家思想的基础与核心。孔子于“孝”曾十分系统地阐述过,他于《孝经·圣治》记载:“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2]28}认为“孝”这一行为在人类所有的行为中是最大,最重要的。《礼记·中庸》这样解释“孝”:“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志。”^{[3]699}认为有孝行的人善于继承先人的志向,传述先人的事迹。《诗经》:“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4]324}这里认为父母的恩情如天一般浩瀚无边,作为子女要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情,要懂得尽心赡养、孝敬父母。《论

收稿日期:2021-10-15

作者简介:仇惜瑶(1996-),女,江苏南通人,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语·泰伯》：“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5]83}意思是孔子对于禹没有什么意见，同时对于他的饮食虽很简单却尽力去孝敬鬼神的这一行为很称赞，因此可以认为这里孔子所称赞的“孝”，就是要虔诚地祭祀祖先。《北史·崔暹传》：“崔九作孝，风吹即倒。”^{[6]879}古人于父母死后要为父母守丧，并且停止一切正常生活，只能吃一些蔬菜，喝一些汤。崔暹由于为父母守丧，最终骨瘦如柴，因而这里的“孝”是强调对父母之死的哀痛之深。

“孝”是由人类血缘间子女对父母的自然亲情而引发的，那么它是一种本能的自然天性还是后天产生的呢？孟子主张性善论，认为“孝”是天生的，不是通过外部教育得到的，是本来就有的，但是在讲到“葬亲”时，他认为“安葬其亲”的“孝”意识是后天产生的，这难免与他的主张产生矛盾。《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蓄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此无君之患。”^{[7]544}这里认为太古之时没有上下长幼之道，“孝”是后天产生的。对此，作者也认为“孝”是后天产生的，人自生下来便如同一张白纸，“仁”“义”“礼”“智”“信”等德目都是需要后天的教养才能具备，“孝”也一样，它不是天生的，是由血缘间子女对父母的孺慕之情引发，并且通过后天的多种因素影响而逐渐产生的一种道德意识。

“孝”涵盖的范围极广，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工农兵商，无论哪个行业，哪个种族，都要行孝，都理应行孝。“孝”是伴随人一生的行为准则。“孝”具有巨大的能量，行孝圆满就能征得明心见性。国以人为本，人以德为本，德以孝为本，人的一生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皆是“孝”的落实和发扬光大。

（二）“礼”的含义与产生

《说文解字》：“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1]1}指的是人们侍奉神灵，以求得福佑，可见这里的“礼”是起源于祀神。对于“礼”最初的解释是宗教祭祀中的规矩，至夏、商、周时形成了一套典章制度，后又经过儒家不断的充实，逐渐成为了一套辨别尊卑、贵贱、长幼、亲疏的社会秩序的制度。谈到“礼”，我们首先就会想到《礼记》，该书涵盖了“礼”的多个方面的知识，是礼学方面最具权威性的代表著作之一。《礼记·礼运》记载“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

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3]267}这里认为“礼”是源自于天的，是上天赋予的“礼”，具有庄严性，国家要想步入正轨离不开“礼”的正确实施。

除此之外，《荀子·礼论》也是一篇不可忽视的讲“礼”的经典文献，它记载：“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8]337}荀子认为统治者为了避免因欲望所引起的祸乱，就制定了“礼”来加以约束，这一方面可以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达到节制欲望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确立社会的等级制度，是治国的根本，重视“礼”的实施，有利于等级制度的确立以及巩固。《史记·礼书》：“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9]1157}司马迁认为“礼”是按照人情制定的，是一种管理“人情”的手段，因此十分重视用礼仪来制约人们的欲望，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管子·五辅》中记载“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贫富有度，凡此八者，礼之经也。”^{[10]198}这里管仲及其门人认为“礼”的纲领是上、下都有礼仪，贵、贱都有本分，长、幼都守次序，贫、富都守法度，如此国家才不至于陷于混乱。

综上，“礼”是人行事时应该遵守的原则，同时也是为表达尊重和友好而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它的产生能够有效地促进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也是天地间历久不变的常道。“礼”虽然包含了对于天地鬼神的祭祀供奉，但同时也作用于人文、社会，因此不能简简单单地认为“礼”是一套祭祀系统，也要认清它是一个既包含了人们的道德规范，又包含了统治者需要的政治制度的综合系统。

（三）“孝”与“礼”的关系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礼”是由一套行为规范构成的，它的作用和用途在于维持生活、社会和世界秩序。“孝”是区分长辈与晚辈，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原则，也是对晚辈和下级的行为作特殊规定的道德规范，其目的就是严格限制晚辈和下级的行为，使他们顺从于、忠诚于、孝敬于长辈和上级。这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常常以礼仪或礼节的方式表现出来，并且遍及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孝”是理想人格和道德准则的核心内容，也

是子女学习、生活、从业的基本原则,因此“孝”归根结底就是子女之道,是对父母的孝顺。然如何“行孝”?《论语·为政》篇记载: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5][13]}这里讲的是何谓“孝”。“孝”就是指在父母活着的时候,按照正确的礼节侍养他们;在他们死后,同样也要按照恰当的礼节安葬、祭祀他们。透过这句话可知,“行孝”需要通过“礼”来实施。因此,可以认为“礼”是实施“孝”的一种手段,没有“礼”就没有“孝”,“孝”是内在的,“礼”是外在的,内求具有强烈道德情感的“孝”,外求加强了道德色彩的“礼”,最终实现稳定社会状态的“和”,即“以礼行孝”从而使整体达到和谐,使个人、家庭、社会都处于稳定和谐的状态中。

二、以礼行孝的实施路径

前人论述“孝”多是从“仁与孝”的关系入手,而吴澄《礼记纂言》则是以“礼与孝”的关系作为着眼点,主张“以礼行孝”。吴澄认为“孝”是一种感情,而“礼”是一种表达感情的手段,他的《礼记纂言》也多是在表达“以礼行孝”的思想,主要围绕“事亲”“爱亲”“敬亲”这三种实施路径展开。

(一)事亲

吴澄认为“孝”始于“事亲”,何谓“事亲”?即侍养父母,尽力满足父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的需要,照料父母的饮食起居,保障父母的衣食住行,关怀父母的心中所想,解决父母的担心和忧虑,让父母的心不再操劳,在精神上让父母健康快乐。对此,吴澄《礼记纂言》中有诸多体现。

如卷一《曲礼》经文: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注:

孔氏曰:“冬温夏清,四时之法。卧当使亲礼安晨早也,至明旦既隔夜早来视亲,先昏后晨一日之法。”吕氏曰:“一岁则有冬夏寒暑之适,一日则有晨昏兴寝之适,内则父母将衽,长者奉席请何趾,少者执床与坐,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鸡鸣适父母之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命士以上,父子异宫,则昧爽而朝。文王为世子,鸡鸣至寝门外问:‘安否?’何如晨省之事也?”^{[11][10-11]}

上述讲的是昏定晨省礼,是子女服侍父母的具体礼节。该礼节要求子女做到冬天要让父母温

暖,夏天要让父母凉快,晚上为父母铺好床褥,早上要向父母请安问好。吴澄引用孔氏、吕氏的注解,从侧面详细讲述了实行昏定晨省之礼的具体情况,这是古时“事亲”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礼节,他认为昏定晨省之礼是子女的义务,是“为人子”的一条必经之路。

又如卷一《曲礼》经文: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澄曰:

孝子在亲之侧,常谨察亲之言动,而常听视于未言未动之先。亲之口未言则无声可闻也,而子之耳审听,常若亲之有所谕,教惟恐其言而不及闻也。亲之体未动则无形可见也,而子之目谛视,常若亲之有所指,使惟恐其动而不及见也。登高临深,恐致坠堕而有死伤没溺之患。君子称人善,不言人过,在彼之事本无所预,而轻率有毁訾之言,闻者将以为谤之也;在我之情非有所乐,而轻率有哂笑之貌,见者将以为侮之也。皆能召怨召祸,故孝子不为。^{[11]11}

这里吴澄详细阐述了作为一名“孝子”在“事亲”时需要注意的事项,他认为在侍奉父母时除了满足他们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外,还应该深入了解父母内心之所求,懂得“察言观色”,进而满足他们的精神生活需求。除此之外,告诫所有的“孝子”在“事亲”时不要任意妄为,不语有毁訾之言,勿轻率哂笑,要谨言慎行,毕恭毕敬。

再如卷十四《檀弓》经文: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谓之曰:“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曰:“然则盖行乎?”……再拜稽首,乃卒。是以为“共世子”也。澄曰:

孝子之事亲,一如仁人之事,天岂敢私有其身而避祸逃死哉,故张子订顽,亦嘉申生之无所逃而待烹也。世之议者,咎申生不合不去而陷父于不义,申生纵去,父必杀之而后奚齐可立,岂一去而能免陷父于不义乎?去则有背弃君父以逃死之罪,而陷父不义之罪自若也。申生固云:“弃父之命,恶用子矣,人云死不可避,吾将伏以俟命。”申生之自处,可谓得子道之正,未容轻议也。设使申生出奔献公,必谓其结援邻国以图他田纳已也,非如郑之使盗杀子臧,必如晋之以币锢栾盈,至此则负不孝之罪大矣。但一出奔,即是章父之恶,不待其身被杀而后为陷父于恶也,陈氏谓:

“孝子之事亲，有言以明已，申生可以言而不言，此乃孝子事亲之常法。申生之所遇则非常也，岂言之所能自明者哉，予尝谓屈原之忠，申生之孝皆贤者过之之事。屈原过于忠，忠而过者也；申生过于孝，孝而过者也。其行虽未合乎中庸，其心则纯是天理之公略，无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顺父之为孝，屈原但知爱国之为忠，而一身之生死不计。世之议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11]360-362}

这段经文注解主要是针对“晋献公杀其世子申生”一事进行论述，申生即使在面临绝境时，也在为其父、其国君、其国家考虑，一味地敬顺事上。吴澄这里与陈氏的观点一致，认为申生虽只知道“顺父”就是“孝”了，却不计较个人的生死，但他的这种“事亲”如同“仁人之事”是值得称赞的，然私以为吴澄称赞的是申生的这种“事亲”心理，而非“一味地顺从父母”之为。

综上，吴澄主张的“事亲”侧重于行为上，要想成为一名“孝子”，必先好好“事亲”，在侍养父母时，各项礼节做到位，同时不仅要满足父母的物质生活需求，还要满足其精神世界的需求，做到“察言观色”，关怀父母的心中所想，解决父母的担心和忧虑，让父母的心不再操劳，在精神上让父母健康快乐。除此之外，“孝”不能仅仅停留在“养父母之身”这一行为上，还要进一步提升，从行为到情感，做到内心深爱父母和亲人，即“爱亲”，在“养亲”的同时，怀揣一颗“爱护之心”用心地侍奉父母与亲人。

（二）爱亲

吴澄认为“孝子”除了要做到“事亲”还需“爱亲”，有一颗爱护父母之心，真诚地为父母着想，仅仅“事亲”是不够的，“爱亲”体现了“孝子”的“仁爱”，“仁”是中华传统美德的核心要素，更是儒家思想的精髓，贯穿了中华文明几千年的历史，“仁”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致使吴澄于《礼记纂言》中表现出一种“爱亲”的孝道思想。

如卷一《曲礼》经文：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注：

吕氏曰：“亲虽老而不失乎，孺子慕者，爱亲之至也。五十而慕于大舜，见之，故髻彼两髦为孺子之饰。亲没，然后束之，苟恒言而称老，则忘亲而非慕也。”黄氏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惧者，惧父母

之年衰暮非久也，既惧其老，忍称之哉，此乃教人子对父母常言须避讳老字，一则伤父母之心，一则孝子不忍斥言，非谓人子自身称老也。”^{[11]11}

这里吴澄引用吕氏、黄氏两人的注解，从侧面详细讲述了怎样做到“爱亲”以及“爱亲”时需要注意的一点“不称老”，指的是平时讲话时不能在自称中带有“老”字。注解中“不称老”“惧衰暮”无不体现了一种“爱亲”思想，即关爱父母，关爱长辈。另外，吴澄认为在面对父辈或者年长者时，应该怀有孺慕之情，这是表达“爱亲”最有效的途径。

又如卷二《内则》经文：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少事长，贱事贵，共帅时。注：

方氏曰：“唾，口津也。涕，鼻液也。喷嚏嚏咳则声为不恭，欠伸跛倚睇视则貌为不恭，唾涕则声貌俱为不恭，故每不敢为也。寒不敢袭，痒不敢搔，不敢适己之便也。子之于亲，衣之然燠则问之，体之苛痒则搔之而已，则虽寒不敢袭，虽痒不敢搔，父母之唾涕则不见而已，则不敢唾涕，其爱亲敬亲也至矣。”^{[11]69-70}

这里吴澄引用方氏语，认为“爱亲”便是在父母感到寒冷、瘙痒等身体不适时，细心地照料他们，为他们加衣、挠痒等，让他们在子女的贴心照顾下感到内心的舒适，这不光是身体上的爱护，还是心灵上的爱护。因此可以看出，吴澄所主张的“爱亲”具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关爱父母的身体，二是关爱父母的心灵。

再如卷十一《杂记》经文：孔子曰：“身有疡则浴，首有创则沐，病则饮酒食肉。毁瘠为病，君子弗为也。毁而死，君子谓之无子。”澄曰：

有创疡须洗涤而不沐浴，有疾病须滋养而不酒食。毁过而瘠为病，皆能伤生。夫哀者，本是爱亲，毁而伤生，则是不爱身也。身者，亲之遗体，不爱身即是不爱亲也。故君子弗为况毁瘠为病，不惟伤其生或致殒其生，夫人之所贵乎？有子者，正欲其终父母之丧也，毁而死则父母之有子者无子矣。无子则无人终父母之丧，可谓孝乎。^{[11]300}

这段经文注解讲述的是“孝子”若是在“行孝”的过程中不爱护自己的身体，那便不是“孝子”所为，更不是君子所为。由此可见，吴澄在主张“行孝”的同时，有所限制，不能有损自身健康，要有度

地“行孝”，即“以礼行孝”。子女一生下来便会受到父母的关爱，这种关爱包含了一种担忧，担忧子女的身体健康、生活交际等，如果不能爱护自己的身体，父母就会时常担忧，那便是不孝。

综上，吴澄所主张的“爱亲”侧重于情感上，不仅仅要关爱父母的身体，还要关爱父母的内心世界，真切地为父母考虑，做到事无巨细，爱护父母。除此之外，爱护自己的身体健康也很重要，因为作为父辈或者长辈，只有家中小辈安然无恙，便是他们最大的期许，因此“爱亲”就要做到让父辈或者长辈放心、开心，这才是一名“孝子”所为。当然，除了情感上做到“孝”，还要在思想上做到“孝”，即“敬亲”。

(三)敬亲

吴澄所称道的孝子形象都在内心持敬这一点上，表现出常人的优异之处。“敬亲”就是敬重父母或者尊敬父母，要求子女真正做到用心地侍奉父母，在内心深处，以父母为尊，以父母为纲，尊重父母权威，维护父母尊严，顺从父母意志。“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5]¹⁴孔子认为在今天看来所谓的“孝”是能够侍奉父母，而马和狗等牲畜也能做到饲养，如果只养而不尊敬父母，这与饲养牲畜有何区别？因此，要想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孝”，除了必须做到赡养父母这一基本要求外，还要做到从内心深处诚心诚意地服务于父母。

如卷二十三《祭义》经文：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执玉，如奉盈，洞洞属属然，如弗胜，如将失之。严威俨恪，非所以事亲也，成人之道也。注：

此孝子之敬。以爱而达于敬者，故其敬之所形，非如秋之厉也。若夫严乎，其整肃而外见可畏之威俨乎，其矜庄而内守不愉之恪，则敬胜其爱而非孝子所以事亲之道，乃既冠成人者之道也。盖孝子事亲，常当欢愉媚婉，如未冠以前之孺子，不可严威俨恪，如既冠以后之成人也。故《大戴记》云：“坐如尸，立如齐，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为人子之道也。”番阳饶氏云：“执玉奉盈，以卑承尊之敬，严威俨恪，以上临下之敬也，敬亲当如执玉奉盈。”^[11]⁵⁰⁹

从上述材料可知吴澄认为“敬亲”当如“执玉奉盈”一样，怀着一颗虔诚、专注的心。“孝子”在

“事亲”的过程中除了要“爱亲”，还要有一颗尊敬之心，由“爱”到“敬”是情感的升华，一名“孝子”在侍养父母或者长辈时，不能随心所欲、散漫随意，应该毕恭毕敬，懂得感恩，以敬待人。

又如卷一《曲礼》经文：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祭祀不为尸。注：

应氏曰：“父子异宫，固各有西南隅之奥然，亲在而自主之，亦有不妥焉，非特以同宫而避之也，若同宫，则父自主之矣，且道路之间，岂父之所统哉？而行不敢中者，盖无往而不寓其敬亲之意也。”^[11]¹¹

上述材料体现了一种与长辈同席时注意座次的礼节，即晚辈坐下席，留上席给长辈或者长者，这个礼节无不体现出一种“敬亲之意”。这里吴澄借用座次之礼，提出“孝子”在坐席方面注重礼节，“以礼行孝”，这便是“敬亲”的一种表现。

再如卷一《曲礼》经文：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注：

吕氏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有所不敢也。不忍爱也，不敢敬也。古者子生三月而父名之，亲存有所禀命而更犹可也，已孤更之轻废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为士子，为天子诸侯，则祭以天子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可以已之，禄养其亲不敢以已之爵加其亲也，父之爵法不当谥而已之爵法当谥，以已当谥而作其父谥，是以已爵加其父，欲尊其亲而反畀之，非所以敬亲也，然则周之追王大王王季何也？当周之兴王业基于大王王季，文王世世修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追述其功义起斯礼，非后世追王之比也。”^[11]¹⁵

这里吴澄通过吕氏对于“父为子命名”“子为父作谥”等方面的注解表达一种“敬亲之意”，他认为君子在父亲死后不再改动自己的名字，父死子贵后没有为父定美谥，如此便是一个“孝子”所为。吴澄这里将“行孝”与“守礼”结合在一起，体现了一种“以礼行孝”的主张。

综上，吴澄主张的“敬亲”侧重于在思想上，在内心深处，要孝顺父母，“孝”的精神本质是“敬”，要做到“敬亲”，便要使行为符合礼的要求。吴澄认为“孝子”在“敬亲”时，其一言一行都要表现出敬重之意，从内心深处以持敬为主，做到以父母为尊，以父母为纲，诚心诚意地服务于父母。

三、以礼行孝的当代价值

吴澄《礼记纂言》的孝思想最为核心的主张便是“以礼行孝”，该书主要从“事亲”“爱亲”“敬亲”这三个实践路径阐述孝思想。“孝”最初是为了维护家长的尊严，促进家族内部的团结，繁荣家族事业，从而达到光宗耀祖的目的。它虽然重点强调了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但实际也包含了许多父母之道。事实上，父母在传播“孝”这一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为他们既是父母，又是子女，懂得如何孝敬他们的父母的同时，又渴望他们的子女孝顺他们，在传播“孝”的过程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吴澄“以礼行孝”的主张便是为了维护父母或者长辈的尊严，以父母为尊所提出的。

众所周知，“孝”在古代实则是一种较为严苛的规章制度，强而有力地约束着子女或晚辈，类似于法律。在传统家庭关系中，父母的重要性高于子女，孝道对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堪称“家法”，十分利于家庭秩序的维持。这样“小家庭”的关系和谐了，“大家庭”的秩序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维持，社会便能稳定和谐，因此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地位广泛推崇“孝道”。然吴澄的“以礼行孝”不仅适用于古时，还适用于当下社会，对当今社会生活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当今社会，人们的思想更加开放，父母与子女不单单是长辈与晚辈的关系，还是朋友关系，他们无话不谈，摒弃了过去较为严苛的陈旧传统，这固然是一种进步，然而却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子女失去对父母的敬畏之心，社会逐渐产生一种老无所养、病无所医的情况。对此，就很有必要宣传“孝道思想”，学习“孝道思想”，主张“以礼行孝”，使人们懂得感恩之情。

除此之外，“以礼行孝”有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构建和谐的社会，推进精神

文明建设和提高社会道德素养。当今社会“资本”支配现代人的精神生活，逐渐造成人们迟钝、傲慢、享乐、冷漠等负面情绪，社会进而开始在精神文明方面逐渐失去深度，传播“以礼行孝”的思想可以促使人们感念过往，从过去传统孝道的思想里寻求能够带给人们在心灵上的温暖和人际关系上的和谐，和谐是个人、家庭、国家、社会的共同理想追求，促使人们在经济时代的背景下更深层次地反思真正意义上的幸福。

然对于“以礼行孝”也不能全盘接受，更应该客观看待，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就现在的时代而言，身为父母者，不该再依靠自己的权威来进行所有的决策以及控制子女的行为，应适时放下原有的成见，这并不意味着放低姿态去委曲求全的迎合，而是以一颗想要融入孩子并且关爱的心，做到“互敬”“互爱”。身为子女者，也应正确的符合当今的“礼”来实施“孝”，对父母也应怀有感恩的心，尽力赡养父母，避免造成“老无所养”的无道德的现象。如此，社会才会和谐美丽。

[参 考 文 献]

- [1]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 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孝经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4] 贾太宏.诗经[M].北京:西苑出版社,2015.
- [5]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6] 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9]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 吴澄.礼记纂言[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责任编辑:张文辉)